

#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5〕13号

##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60836184B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5幢

### 一、违法事实

根据采购人反映相关问题线索，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经过调查发现你公司在参与2025年渝水区县级食品安全专项抽检项目【项目编号：JXHX2025-C098，采购预算金额¥58.5万元】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情形：

2025年4月15日，该项目经评审确认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2025年4月28日，你公司

以实验室升级改造无法完成后续任务，自身履约能力变更为由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属无正当理由，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上违法事实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5年渝水区县级食品安全专项抽检项目(项目编号：JXHX2025-C098)中标第一候选人弃标的情况说明》、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弃标函》、成交结果公示、成交通知书、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调查笔录》等证据予以佐证。

##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等相关权利。

鉴于案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以及当事人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主动认错认罚态度良好，具有可以从轻处罚情节。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项目采购金额（¥58.5万元）的6%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元整（¥3510元）。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渝水区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